收狀 10598 號
109. 11. 20
吳羿欣

民事聲明異議狀

原裁定案號：107 年度司執字第 89229 號　　股別：威股

聲明異議人即債務人：福康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趙克毅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 561 號

債權人即相對人：康明仁、康明義

為　鈞院 107 年度司執第 89229 號民事裁定，依法聲明異議事：

異議聲明

一、鈞院 109 年 11 月 5 日 107 年度司執字第 89229 號所為民事裁定撤銷。

二、請求駁回相對人107年度司執字第89229號強制執行，關於損害金請求之聲請異議之理由。

理由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著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 63 年抗字第 376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4 請鈞院分案為荷.

司法事務官
109. 11. 23
楊勝傑

再按「**違約金之給付**，約定應逕受強制執行者，應將其違約事實及違約時應給付金額於「公證書內載明」，為公證法施行細則第44條所明定。另按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所謂「**一定數量**」係指**其請求權具體確定。如公證租約僅載債務人不履行給付租金或違約金，應逕受強制執行。既不能逕依該公證租約證明債務人確有積欠租金或違約情事，債務人對於應否給付租金或是否違約，復有爭執。即屬實體上應予斟酌之問題。執行法院無從遽行斷定債權人之請求確定存在。尚不得率就租金及違約金予以強制執行**（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1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附件1）；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887號民事裁判意旨亦謂「**當事人雙方所訂之公證租約，僅載明一方如有違約，應給付他方違約金若干等語，既不能逕依該公證書證明該當事人確有違約，則其應否給付違約金，自無從遽行斷定，自與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之執行名義，須以公證書可證明債權人得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等為限之情形不符。此種情形，即不能率就違約金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等語（附件2）；另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55年間曾就相關問題辦理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公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之違約金，如執行時債務人提出異議，執行法院應如何辦理？研討結果採**甲說：公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之違約金，如公證租約等均係附有如違約時應給付違約金之條件，惟該公證書既不能證明債務人有違約之情事，顯與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之執行名義不符，不得率就違約金予以強制執行**」等語（附件3）。

二、 本件強制執行所依據之執行名義，聲明人有異議，聲明人主張：

對執行名義公證書內租賃契約雙方約定事項中第11條係約定相對人「損害金」請求內容，並非得逕付強制執行之「違約金」約定，二者在文字上表示係完全不同的法律概念，差異明顯。然鈞院（威股）卻逾越形式審查權限，逕行審認判斷事實，將損害金認定為違約金，允許相對人以公證書逕付強制執行聲明人之財產權，其強制執行方法與所認定之執行，顯與最高法院上揭判例意旨相悖，其不法執行，甚為明確。

三、查相對人向　鈞院聲請執行自租約終止之翌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之損害金，此部分執行既不能逕依該公證租約證明債務人確有違約情事，聲請人對於是否違約，復有爭執。即屬實體上應予斟酌之問題。執行法院無從遽行斷定相對人之請求確定存在，尚不得率就違約金予以強制執行。聲明人除針對　鈞院裁定聲明異議外，並也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供擔保後停止威股上揭強制執行在案。

四、雖聲明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高等法院已於109年10月5日判決駁回聲明人上訴，惟經聲明人聲請再審，已獲高等法院允准，訂於109年12月7日進行再審程序(附件4、5)，相信對於相對人60萬元損害金請求及全部執行程序是否合法，應會有更明確的判決。

五、本件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損害金請求權是否具體確定仍有疑議，係實體上應予斟酌之問題，執行法院無從遽行斷定相對人損害金請求確定存在，自不得逕依公證書予以強制執行。爰此，聲明人謹聲明異議，請 鈞院明察，裁准如異議之聲明。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處　公鑒

附件1：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177號民事裁定意旨1份。

附件 2：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1887 號民事裁定意旨 1 份。

附件 3：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55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第 3 號 1 份。

附件 4：109 年 10 月 27 日民事再審起訴狀影本一份。

附件 5：台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再易字第 109 號開庭通知書影本一份。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具狀人即聲明異議人

福康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兌毅